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纳雍至兴义高速公路 纳雍至晴隆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 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纳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3MAAJ
PE728C):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省纳雍至兴义高速公路纳雍至晴隆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变更及建设情况

纳雍至兴义高速公路纳雍至晴隆段位于毕节市、六盘水市和黔西南州境内,涉及纳雍县、织金县、六枝特区、水城区、普安县、晴隆县,路线全长 161.567 千米,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1〕108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建设中,原批复的 86 处弃渣场变更为 54 处,其中:原批复

47处、新设弃渣场7处。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针对新设置的弃渣场，编报了《纳雍至兴义高速公路纳雍至晴隆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变更后：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17.08公顷，堆渣总量225.10万立方米(松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17.08公顷。

(三) 基本同意变更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727.992万元(主体计列1482.893万元、方案新增245.09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381.833万元，植物措施202.184万元，临时措施43.479万元，独立费用8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0.496万元(六枝特区14.520万元、晴隆县4.584万元、普安县1.392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 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 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 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 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96 万元, 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 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纳雍至兴义高速公路纳雍至晴隆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毕节市水务局、六盘水市水务局、黔西南州水务局，纳雍县水务局、织金县水务局、六枝特区水务局、水城区水务局、普安县水务局、晴隆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